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2th Floor, Edinburgh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十二樓

股份登記機構 操守準則 草稿

諮詢文件

香港
2001年8月

A. 《操守準則》草稿的簡介和背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發表《股份登記機構操守準則》草稿，以諮詢公眾意見。隨附於本諮詢文件的《操守準則》草稿反映出股份登記業和證監會就股份登記機構應具備的商業操守和行為準則的共識。

B. 股份登記業

股份登記機構指業務和所提供服務基本上包括以下各項的機構：備存證券持有人登記冊、直接和間接涉及備存有關登記冊的事項、就證券發售和轉讓發出股票證書、抽籤決定、處理付款和退款支票、發放權益、秘書服務(安排股東周年大會、郵寄委任代表書和其他企業傳訊資料等)、就證券發售和進行其他企業活動的時間安排向客戶提供意見，以及代表證券註冊持有人訂立信託安排。它們的主要客戶是上市公司。

香港的股份登記業由約 20 家股份登記機構組成。該批股份登記機構在 1971 年組成了證券登記公司總會，並根據 1976 年的《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獲認可為社團，而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言，其成員都是認可股份登記機構。《上市規則》訂明，只有認可股份登記機構才可以獲聘在本港備存股東登記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C. 建議的監管架構

該操守準則草稿列出股份登記機構應遵守的一般原則和操守準則。該等原則是根據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在 1998 年發表的、名為《證券監管的目標和原則》的報告書內所述“市場中介人應以維護客戶利益和協助維持市場持正操作的方式進行業務¹”的原則而擬定的。這些原則包括誠實和公平、勤勉盡責、能力、為客戶提供資料、利益衝突、保障客戶資產、遵守法規和高級管理層的責任。該操守準則草稿最後一節列出適用於股份登記機構的紀律處分程序，當中包括紀律委員會和紀律上訴委員會的成立、採取紀律處分的理據，以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在落實有關罰則方面的角色。

有意參與香港證券市場的股份登記機構將需要遵守該操守準則草稿的規定。違反該操守準則草稿的規定將會對股份登記機構帶來負面影響，並且會影響

¹ 見上述的國際證監會組織報告第 12.5 節(“業務操守規則與其他審慎規定”)。

到其作為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會員的地位，以及可能導致其需要接受紀律處分。該總會已答允協助證監會落實該操守準則草稿的內容，並會要求其會員遵守有關規定。該總會亦已同意落實在紀律處分程序中向有關股份登記機構施加的罰則。

該操守準則草稿建議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6 條成立兩個委員會，即紀律委員會和紀律上訴委員會。該兩個委員會的組成，將仿效目前的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和收購上訴委員會。

紀律委員會將就股份登記機構違反該操守準則草稿的規定進行研訊和作出裁決。根據該操守準則草稿，股份登記機構和該總會需要就任何違反該操守準則草稿的情況向證監會匯報，而證監會可以因此召開紀律研訊。此外，任何被轉介往證監會的投訴如被發現屬於違反該操守準則草稿的個案，亦可能會觸發紀律研訊。紀律委員會有權施加各項罰則，包括撤銷該股份登記機構在該總會的會員資格，以及禁止有關股份登記機構招攬或接受新客戶。

紀律上訴委員會將會研訊股份登記機構就紀律委員會施加的罰則提出的上訴。紀律上訴委員會有權覆核紀律委員會的裁決，以決定紀律委員會在掌握有關事實後所施加的制裁是否不公平或過於嚴苛。

該總會需要落實紀律委員會或紀律上訴委員會(視乎屬於何種情況而定)的研訊結果和所施加的罰則(如有關罰則為暫時吊銷或撤銷有關股份登記機構在該總會的會員資格)。

D. 諮詢期

證監會誠邀公眾人士對於本諮詢文件所載的該操守準則草稿發表意見。書面意見請於 2001 年 9 月 21 日或之前郵寄至證監會以下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科收

或以圖文傳真方式 (傳真號碼：(852) 2521 7917)或電郵方式(電郵地址：shareregscodeconsult@hksfc.org.hk)送交證監會。

本諮詢文件亦在證監會上述地址派發及載於證監會網站(網址：<http://www.hksfc.org.hk>)。

向證監會提交意見的人士須註明其所代表的組織的詳細資料。此外，除非有關人士另行述明，否則證監會將會假設有關人士不會反對證監會將其意見或意見重點向公眾公開。

股份登記機構

操守準則

草稿

香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目 錄

註釋	IV
一般原則	1
GP1. 誠實和公平	1
GP2. 勤勉盡責	1
GP3. 能力	1
GP4. 利益衝突	1
GP5. 保障客戶資產	1
GP6. 遵守法規	1
GP7. 高級管理層的責任	1
1. 釋義及應用	2
1.1 定義	2
1.2 本守則適用的人士	3
1.3 本守則的目的	3
1.4 違反本守則的後果	3
1.5 會員資格	3
2. 誠實和公平	4
2.1 準確的陳述和資料	4
2.2 服務的推廣和營運	4
3. 勤勉盡責	4
3.1 提供服務：適當技巧、小心謹慎和勤勉盡責	4
3.2 對證券註冊持有人的責任	4
3.3 客戶的最佳利益	4
4. 能力	5
4.1 內部監控、財政資源和運作資源	5
4.2 人力和技術資源	5
4.3 系統穩健性	6
4.4 保安	6
4.5 容量	6
4.6 可靠性	7
4.7 應變計劃	7

5.	有關客戶的資料	8
5.1	客戶協議書	8
5.2	費用和費用的披露	8
5.3	有關商號的資料：概論	8
5.4	備存記錄和作出匯報	8
5.5	客戶和證券註冊持有人透過股份登記機構進行溝通	9
6.	利益衝突	10
6.1	利益衝突	10
6.2	保密	10
7.	保障客戶資產	10
7.1	設立覆核程序	10
7.2	審計線索	10
7.3	保管文件和客戶資料	10
8.	遵守法規	11
8.1	遵守法規	11
8.2	維持審計職能	12
8.3	投訴和其他要求的處理	12
8.4	作出知會	12
9.	高級管理層的責任	13
9.1	高級管理層的責任	13
10.	紀律研訊程序	13
10.1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紀律委員會”)	13
10.2	紀律研訊	14
10.3	紀律委員會可以建議施加的罰則	14
10.4	紀律委員會進行的研訊	15
10.5	研訊結果和向該總會作出的建議	15
10.6	上訴	16
10.7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上訴委員會(“紀律上訴委員會”)	16
10.8	紀律上訴委員會可以作出的研訊結果和建議	16
10.9	研訊	17
10.10	就結果和建議發出通知	17
10.11	該總會落實紀律委員會或紀律上訴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17

註釋

- (a) 證監會在諮詢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後發表本守則。
- (b) 本守則旨在建立一個有秩序的架構，以供股份登記機構經營業務。
- (c) 本守則並無法律效力，因此不應將其詮釋為具有凌駕任何法律條文的效力。本守則代表股份登記業和證監會就股份登記機構應具備的商業操守和行為準則的共識。本守則盡量以非技術性語言撰寫。本守則不應被當作為法規般詮釋。
- (d) 有意參與香港證券市場的股份登記機構應根據本守則經營業務。違反本守則將會對股份登記機構產生負面影響，並且會影響其作為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成員的地位，以及可能導致其需要接受紀律處分。根據《上市規則》，只有認可的股份登記機構才可以在本港備存股東登記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股份登記機構如希望成為認可股份登記機構，必須是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的會員。
- (e) 證監會可以在諮詢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的意見後，不時修訂本守則。

一般原則

GP1. 誠實和公平

股份登記機構在經營業務時，應以誠實、公平和維護客戶最佳利益的態度行事，以及確保市場持正操作。

GP2. 勤勉盡責

股份登記機構在經營業務時，應以適當的技能，以及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和確保市場持正操作。

GP3. 能力

股份登記機構應具備和有效地運用所需的資源和程序，從而適當地履行對客戶的責任和確保市場持正運作。

GP4. 利益衝突

股份登記機構應盡量避免利益衝突，而當利益衝突無法避免時，應確保其客戶獲得公平對待。

GP5. 保障客戶資產

股份登記機構應確保客戶的資產盡快和妥善地記帳和獲得充分的保障。

GP6. 遵守法規

股份登記機構應遵守一切適用於其業務活動的監管規定，以維護客戶最佳利益和促進市場持正操作。

GP7. 高級管理層的責任

股份登記機構的高級管理層的首要責任，是要確保股份登記機構能夠維持適當的操守標準和遵守恰當的程序。在決定個別人士需要承擔哪個程度的責任時，有關當局將會顧及到下文第 1.2(b)段所提述的因素。

1. 釋義及應用

1.1 定義

在本守則中：—

- (a) “客戶”指獲股份登記機構提供服務的上市公司；
- (b) “客戶資產”指任何由股份登記機構在其處所保有和保存的資料、文件和文具，包括空白的股票證書和股息支票；
- (c) “證券註冊持有人”指股份登記機構的客戶的上市證券的註冊持有人；
- (d) “股份登記機構”指業務和所提供服務基本上包括以下各項的機構：備存證券持有人登記冊、直接和間接涉及備存有關登記冊的所有事項、就證券發售和轉讓發出股票證書、抽籤決定、處理付款和退款支票、發放權益、秘書服務(安排股東周年大會、郵寄委任代表書和其他企業通訊資料等)、就證券發售和進行其他企業活動的時間安排向客戶提供意見，以及代表證券註冊持有人和該總會的成員訂立信託安排；
- (e) “證監會”指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成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f) “執行人員”指履行本守則第 10 節所述職務的證監會職員；
- (g) “該總會”指根據《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認可股份登記員)規則》(第 333 章)獲得認可的證券登記公司總會；
- (h) “《上市規則》”指監管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的規則；
- (i)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上訴委員會”指根據本守則第 10.7 條成立的委員會；
- (j)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指根據本守則第 10.1 條成立的委員會；
- (k) “證券”一詞與《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 333 章)第 2(1)條內該詞的定義相同；及
- (l) “港交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其承繼人和受讓人。

1.2 本守則適用的人士

- (a) 本守則列出股份登記機構的操守要求。本守則適用於所有協助股份持有人為其股份訂立信託安排和提供遺產承辦服務和其他服務的股份登記機構。
- (b) 本守則適用於所有股份登記機構及其僱員。證監會在決定本守則是否適用於個別高級管理人員時，將會考慮到他們的職級、監督職責，以及其對有關股份登記機構或受其監督的人士未能遵守本守則一事的控制和知情程度。
- (c) 以全自動化方式運作業務的股份登記機構應遵守第 4 節有關電腦和電腦後備系統的規定。以局部自動化方式運作業務的股份登記機構，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遵守該等規定。股份登記機構如果沒有以任何自動化的方式經營業務，則應全面遵守有關備存記錄和設立全面的審計線索的規定。

1.3 本守則的目的

本守則列出股份登記機構應達到的最低操守標準。本守則並不會取代任何法律條文及由證監會發出的守則或指引。本守則並無法律效力，因此不應將其詮釋為具備凌駕任何法律條文的效力。

1.4 違反本守則的後果

在缺乏任何情有可原的因素下，違反本守則將會對股份登記機構本身和其作為該總會會員的地位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導致其需要接受根據本守則第 10 節作出的紀律處分。

1.5 會員資格

該總會制訂清晰的入會條件，詳細列明有意成為該總會會員和經營股份登記機構業務所須具備的資格。

2. 誠實和公平

2.1 準確的陳述和資料

股份登記機構應確保其向客戶或證券註冊持有人作出的陳述和提供的資料，都是準確和沒有誤導成分的。

2.2 服務的推廣和營運

股份登記機構應以恰當、合適和公平的方式來推廣、宣傳和提供服務，並且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例、守則、規則和指引。

3. 勤勉盡責

3.1 提供服務：適當技巧、小心謹慎和勤勉盡責

股份登記機構應根據其獲得有關客戶委任的條件和條款，向客戶提供服務。股份登記機構應採取所有合理程序，勤勉盡責地以合理的技巧和謹慎的態度來執行客戶的指示。

3.2 對證券註冊持有人的責任

股份登記機構除了須對其客戶履行職責外，亦應勤勉盡責地以合理的技巧和謹慎的態度替證券註冊持有人提供服務。

3.3 客戶的最佳利益

股份登記機構在向客戶提供服務或執行指示時，應在配合市場持正操作的情況下，按照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事。

4. 能力

4.1 內部監控、財政資源和運作資源

股份登記機構應設有妥善的內部監控程序、備有充足的財政資源和操作能力，以確保其業務以適當的方式加以安排和運作，並且可以合理地保證：

- 該股份登記機構備有足夠的財政資源；
- 該股份登記機構能夠以有秩序的方式運作其業務；
- 為客戶和證券註冊持有人設立適當的保障，以免其受偷竊、欺詐或該股份登記機構的其他不誠實行爲、專業失當行爲或不作爲而招致財政損失；
- 備存適當的記錄；及
- 該股份登記機構遵守所有適用於其業務和所提供的服務的法律和監管規定。

4.2 人力和技術資源

- (a) 股份登記機構應具備足夠的人力和技術資源和經驗，以確保在任何時間都能夠適當地履行職務。股份登記機構應確保其聘用或委任以替客戶或證券註冊持有人進行業務的任何人士，都具備有關資歷、受過適當的專業訓練或具備適當的經驗，並能夠以有關身分行事和履行該受僱或受委任的職務和職責。
- (b) 股份登記機構應向其員工提供適當的培訓和監督，以確保他們可以勤勉盡責地履行職務和職責。
- (c) 股份登記機構應時刻確保具備足夠的資源，可以勤勉盡責地監督獲其僱用或委任的人士，並且確實有勤勉盡責地監督獲其僱用或委任的人士。

4.3 系統穩健性

- (a) 股份登記機構在業務上使用的電腦系統，在運作上應具備足夠的穩健性。股份登記機構應確保其營運和信息管理系統(包括電子數據處理系統)切合業務需要，以及在安全及有足夠監管的环境下運作。有關信息管理系統的設計和執行程式的重要部分，應適當地以書面形式記錄下來和定期進行檢討。
- (b) 股份登記機構應確保設有定期覆查計劃，以便就電腦系統的保安、可靠性和容量進行綜合規劃、測試和監督。
- (c) 股份登記機構應確保勤勉盡責地備存其電腦系統的文件和審計記錄。審計記錄必須由高級行政人員定期審閱，以偵察任何潛在的問題和規劃預防性措施。

4.4 保安

股份登記機構應確保下列有關電腦保安的重要原則獲得落實：

- (a) 適當地劃分僱員的職務；
- (b) 進入電腦系統時，使用字母與數目並用的密碼；
- (c) 定期更改密碼；
- (d) 自動在系統停止使用某段時間後要求使用者重新進入系統；
- (e) 利用適當的加密科技，以確保與客戶或證券註冊持有人之間的通訊獲得保密；及
- (f) 裝設入侵偵察設施，以監察任何未經許可進入系統的情況。

4.5 容量

- (a) 股份登記機構應確保其系統備有足夠的容量，可以處理首次公開發行的配股工作和其他交易、印發股票證書和在進行首次公開發行後更新股東登記冊。
- (b) 股份登記機構應在目前的系統容量之上設立足夠的備用容量，以處理其目前的交易量，同時需要有系統地定期評估系統日後所需的容量。

此外，股份登記機構應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其系統能否在預計的容量水平及在首次公開發行出現嚴重超額認購時能否應付。

4.6 可靠性

股份登記機構應確保其在經營業務和提供服務時使用的系統是可靠的，同時機構的內部和對外系統及有關技術人員/系統供應商亦要遵守以下規定：-

- (a) 適當地推行系統和將其升級，並進行適當的規劃和測試；
- (b) 適當地監察系統和打印機的運作；
- (c) 在發生緊急事故時提供支援；
- (d) 及時地解決問題；
- (e) 妥善地解決重複發生的問題；
- (f) 適當地和妥善地備存與系統有關的書面文件，詳述股票登記系統的功能和技術規格的說明；及
- (g) 就系統曾經進行的更改及/或維修持續地備存和保留適當的審計線索。

4.7 應變計劃

- (a) 股份登記機構應設有適當的應變計劃，以應付潛在的系統停頓、緊急事故和災難事故，並且應提供和備存適當的應變計劃文件，同時定期進行測試，以確保有關計劃是可行和妥善的。股份登記機構應制訂計劃，以應付傳媒和監管機構的查詢，並應該由足以勝任有關職務和受過培訓的職員處理有關事宜。
- (b) 股份登記機構應確保其設置後備系統的地點和有關系統是受到保護的，以及能夠在系統發生故障時運作。股份登記機構最低限度應該 –
 - (i) 將後備系統設置在不同的處所或設有其他合適的設施，以便在發生緊急事故時能夠維持主要的功能；
 - (ii) 將備份記錄、伺服器 and 屬於支援性的有關證券的文件放置在不同的處所；
 - (iii) 以非在線方式(如電腦磁帶)為客戶和交易數據庫備份，並應將

有關備份資料存放在辦公室以外的地方。該等非辦公室儲存地點一般來說應具備足夠的保安措施，並且可抵禦火警和水災；

- (iv) 在每次將資料更新後，立即為客戶和證券註冊持有人的重要資料備份；及
- (v) 設有後備印刷設施或打印機，以印製證券或其他與客戶有關的文件。

5. 有關客戶的資料

5.1 客戶協議書

股份登記機構在向客戶提供股務之前，應與客戶簽訂書面協議。有關的書面協議最低限度應說明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的性質。

5.2 費用和費用的披露

股份登記機構應向客戶和證券註冊持有人披露其就所提供服務收取的費用的基礎和數額。在適用的情況下，有關收費應遵守《上市規則》內列出的規定或者是屬於合理的收費，並且應遵照該總會訂出的建議收費。

5.3 有關商號的資料：概論

股份登記機構應在客戶作出要求時，向客戶提供有關其業務的充分和適當的資料，包括客戶可以與其聯絡的詳細辦法、可以得到的各項服務和收費架構。

5.4 備存記錄和作出匯報

- (a) 股份登記機構應時刻適當地和準確地備存其須負責的每本登記冊，同時亦應該適當地和準確地備存有關各證券註冊持有人的資料。此外，股份登記機構亦應及時地更新證券登記冊，以及委任合資格和資深的員工管理有關資料(不論有關資料是以書面文件方式還是以電子方式貯存)。
- (b) 股份登記機構應將其經營業務的處所的地點，以書面方式知會該總會。

- (c) 股份登記機構應設立和維持有關保存記錄的政策，以確保所有有關的法律和監管規定都已經獲得遵守，因而可以使有關的股份登記機構、其審計師和監管機構得以進行例行的和特別的全面覆查或調查。
- (d) 如接獲證監會的要求，股份登記機構應向證監會提交涉及其所提供的服務的資料。

5.5 客戶和證券註冊持有人透過股份登記機構進行溝通

- (a) 股份登記機構應確保客戶與證券註冊持有人(及視乎情況而定，亦可包括透過香港結算持有證券的非證券註冊持有人)之間的所有通訊，都是以及時、準確和適當的方式發放。這些通訊可以包括發放首次公開發行或供股的股票證書、公司的中期/年度報告、須具報交易的通告，以及企業活動文件，例如派送紅股、收購合併、現金要約、優先股要約、根據法庭指令而召開的會議等。
- (b) 股份登記機構應確保已設有書面程序，列明其在經營股份登記機構的業務或在提供有關服務時，處理客戶和證券註冊持有人之間的通訊(包括付款在內)的方法。有關程序應特別列明如向證券註冊持有人付款的指示有所更改和向證券註冊持有人發出的重要通訊遭退回時，股份登記機構的處理程序。
- (c) 假如在不尋常或可疑的情況下，股份登記機構向證券註冊持有人發出的重要通訊遭到退回，證監會認為股份登記機構應盡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就此進行調查。
- (d) 股份登記機構應確保已安排設施、足夠的資源及在盡可能的情況下透過書面程序，以處理證券註冊持有人透過電話、信件、傳真、親身或其他通訊方法進行的查詢(例如索取有關其股權的過往資料、就股息提出申索、就遺失項目提出申請、就股份所有權提出爭議、就企業行動中應採取的行動發出指示，以及就企業公告和股息派發的時間表提出一般性的問題)。股份登記機構應以及時和適當的方式處理有關的查詢，以及必須確保證券註冊持有人的指示獲得適當的執行。
- (e) 股份登記機構應確保其以及時和準確的方式更新其備存的證券登記冊。

6. 利益衝突

6.1 利益衝突

股份登記機構應時刻及在盡量配合市場的持正運作的情況下，以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事。股份登記機構應避免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以及當利益衝突無可避免時，應確保客戶的權益獲得公平處理。

6.2 保密

股份登記機構不應向任何人士披露有關其客戶和證券註冊持有人的資料，或在履行其作為股份登記機構的責任之外，使用該等資料作任何其他用途。

7. 保障客戶資產

7.1 設立覆核程序

股份登記機構應設立和維持適當的程序(這可以包括定期進行對帳)，以防止或偵測任何錯誤、遺漏、欺詐和其他未經授權或不適當的活動。

7.2 審計線索

股份登記機構應備存足夠的審計線索，以偵測和調查涉嫌的不當行為，從而協助股份登記機構預防任何不當行為。

7.3 保管文件和客戶資料

- (a) 股份登記機構應適當地儲存和保管客戶的資產。股份登記機構應就如何處理保密文件(例如空白的股票或支票)、客戶和註冊股份持有人的資料設立適當的程序。
- (b) 股份登記機構應訂立程序，以書面文件方式記錄處理客戶和股份註冊持有人的資產的調動的情況，當中的程序可以包括：
 - (i) 就客戶資產而言，清楚識別出有權增添、刪減、修改或放棄管有客戶資產的職員和客戶代表，以及有關授權的參考指標。股份登記機構應就客戶登記冊內記錄的每項進支和支票提取的要求查核有關的授權；

- (ii) 利用劃一和順序編號的文件或其他適當的方法，確認和記錄客戶記錄之內的資產的調動；
- (iii) 穩妥地儲存股份登記機構本身和客戶的資產、其他重要的機密文件或銀行文件，以及其他放置在股份登記機構的處所內的受監控表格(例如支票簿)；
- (iv) 盡快將支票、銀行本票和其他可流通票據和證券存入適當的銀行帳戶或證券存管公司。在股票實物或現金存放在股份登記機構的處所的期間，股份登記機構應進行定期審計，以確保其本身和客戶的資產獲得適當的保障；
- (v) 就股息發放和首次公開發行退款而發出的付款支票，應該是註明“只可存入帳戶”的劃線支票，並應以證券註冊持有人或在首次公開發行中未獲配股的申請人的姓名/名稱作為收款人；
- (vi) 以及時和準確的方式備存和更新股份登記冊；
- (vii) 向有關銀行清楚界定有關授權的要求、授權支票簽署人的規定和適用的授權參考指標，並就此清楚知會有關銀行。股份登記機構應考慮是否需要規定帳戶必須有兩個或以上的授權簽署人。除非支票的日期、指定收款人和銀碼部分都已適當地填上，否則股份登記機構不應簽署有關支票；
- (viii) 若以電腦、傳真和用戶電報方式傳遞重要資料，則應就進入有關設備設立適當的監管措施。股份登記機構應就密碼的保密訂立清晰的政策(例如定期更改密碼和有關密碼會在員工離職後自動取消)。

8. 遵守法規

8.1 遵守法規

股份登記機構應遵守、實施和維持適當的措施，以遵行本守則的條文和由任何監管機構不時發出和具有效力的所有適用的法例、守則和指引。股份登記機構應確保其僱員和代理人遵守有關條文、法例、守則和指引。

8.2 維持審計職能

- (a) 股份登記機構應維持審計職能，以就其管理、運作和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匯報。審計職能應包括定期進行檢討和審計，以偵測是否有任何活動可能違反、或導致有關股份登記機構及/或其職員不遵守有關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或其本身的政策和程序。
- (b) 假如股份登記機構的規模過小，以致不足以支持其另行設立覆核職能，有關角色和職責便應由外間的審計師履行或覆核。

8.3 投訴和其他要求的處理

- (a) 股份登記機構應就及時處理客戶或證券註冊持有人的投訴和其他的要求，訂立適當的書面程序。
- (b) 股份登記機構應確保：
 - (i) 客戶和證券註冊持有人就其業務作出的投訴，可以及時地和妥善地獲得處理；
 - (ii) 盡快地採取步驟對投訴作出調查和回應；
 - (iii) 如有關投訴未有即時予以處理，則應知會有關投訴人在監管制度下可採取的任何進一步的行動(包括提醒投訴人可以向證監會作出投訴)；及
 - (iv) 假如股份登記機構和投訴人未能滿意地解決有關投訴，股份登記機構應提醒投訴人可以將行動升級，向證監會作出有關投訴。
- (c) 股份登記機構應時刻就其僱員和代理人在處理其業務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負責。

8.4 作出知會

股份登記機構應在發生任何嚴重地違反、觸犯或不遵守任何法例、證監會執行的規則、規例和守則，或適用於該股份登記機構的規定的事宜；或在懷疑有任何該等違反、觸犯或不遵守的事宜發生時，立即向該總會和證監會作出匯報。

9. 高級管理層的責任

9.1 高級管理層的責任

- (a) 股份登記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應瞭解有關股份登記機構的業務性質和其內部的監控程序，並應清楚明白本身的權責範圍。
- (b) 在決定個別人士的責任時，應顧及 GP7 所提述的原則。

10. 紀律研訊程序

10.1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紀律委員會”)

- (a) 紀律委員會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6(1)條成立的委員會。
- (b) 紀律委員會負責就股份登記機構違反紀律規定的個案進行初步研訊和作出裁決。
- (c) 紀律委員會由不超過 26 名的委員組成，其中最多 4 名委員可以是證監會的執行董事或職員，而其餘的委員則為來自港交所、金融機構和其他對證券登記業有興趣的組別的代表。
- (d) 紀律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 5 人，當中包括主席在內。出席任何紀律研訊的證監會執行董事或職員的委員的數目不得超過 2 名。
- (e) 委員會的成員由證監會委任和罷免，一般任期為一年，但可在每次任期屆滿時再次被委任。
- (f) 委員會可以在指定情況下要求其他人士提供協助。
- (g) 委員會設有一名主席和一名或以上的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不得為證監會的執行董事或職員。紀律委員會進行的每項研訊的主席，都應該由該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出任，或如該主席或副主席不能出席有關研訊，則應由該主席委任的該等其他成員擔任。紀律委員會進行的每項研訊的主席均有權投普通票和決定票。

- (h) 委員會需要委任秘書。秘書一職由證監會職員出任。
- (i) 在適用的情況下，委員會的每名成員和其所屬機構必須時刻遵守由證監會發出的有關利益衝突的指引。

10.2 紀律研訊

- (a) 執行人員可以在其認為有股份登記機構違反本守則的情況下，在紀律委員會席前提起紀律研訊。
- (b) 只要執行人員認為理據充分，第 10.2(a)段不應損害執行人員就股份登記機構違反本守則而提起紀律研訊的權利，即使有關股份登記機構在有關時間為股份登記機構，但其後已不再作為股份登記機構。
- (c) 各股份登記機構和該總會應與證監會、執行人員、紀律委員會和紀律上訴委員會合作，並提供證監會、執行人員、紀律委員會和紀律上訴委員會(或上述任何一方)就根據本守則而進行紀律研訊的目的而可能需要的協助。即使有關股份登記機構的會員資格已被暫時吊銷或終止，本段的規定仍然適用。

10.3 紀律委員會可以建議施加的罰則

紀律委員會可以在就事實作出裁斷後，就任何的研訊事項施加以下一項或多項的罰則 –

- (a) 撤銷有關股份登記機構在該總會的會員資格；
- (b) 在紀律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內及根據該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條款，禁止有關股份登記機構招攬或接受新客戶及/或新業務；
- (c) 私下譴責或公開譴責有關股份登記機構、其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涉及該股份登記機構的管理的人士；
- (d) 要求有關股份登記機構在指定時間內採取補救行動，以及訂明有關股份登記機構若不採取有關補救行動的後果；及
- (e) 任何紀律委員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適宜對有關股份登記機構採取的其他行動。

10.4 紀律委員會進行的研訊

- (a) 研訊通知書應在有關研訊進行之前最少 14 天發出予被查訊或被調查的人士，而有關人士有權出席有關研訊及就其操守和行動作出解釋。
- (b) 接受查訊或調查的人士可以親自出席和由律師代表出席有關研訊，但其必須在最少 10 天前向紀律委員會發出書面通知，列明紀律委員會合理地需要知悉有關該名律師的詳細資料。假如接受查訊或調查的人士為機構，由該機構適當地授權的職員或僱員可以代表該機構出席有關研訊。
- (c) 紀律委員會可以就每宗個案中其認為相關的事項進行查訊。
- (d) 有關研訊將以非正式的方式閉門進行。
- (e) 紀律委員會可以傳召任何證人和要求出示其認為涉及有關個案的任何文件、記錄、帳目及/或其他資料。
- (f) 紀律委員會可以在研訊期間容許證人作證。證據規則並不適用於有關研訊，同時紀律委員會可以任何方式或以其認為適當的途徑，接收任何其認為與個案有關的證據。
- (g) 假如接受查訊或調查的人士本人或其獲授權的代表缺席有關研訊，紀律委員會有權在其缺席的情況下就有關個案作出裁決。
- (h) 紀律委員會可以自行提出或在研訊的任何一方提出要求時，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件中止有關研訊。
- (i) 若本部分未有特別訂明，紀律委員會可概括地或就個別的研訊(視乎其認為何者適用而定)決定有關研訊的安排和程序。

10.5 研訊結果和向該總會作出的建議

若紀律委員會信納就某股份登記機構提出的指控獲得證實，則可以就有關事實作出裁斷，以及根據第 10.3 段對有關股份登記機構或其他人士施加其認為恰當的罰則。有關的事實裁斷和作出有關罰則的理據將會以書面方式列出，並且會在紀律委員會作出決定後的 7 天內，送達接受查訊或調查的人士和該總會。

10.6 上訴

- (a) 遭紀律委員會施加罰則的股份登記機構，可以就該委員會施加的罰則向紀律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b) 上訴應以書面形式提出，列明上訴的理由和理據，並附上紀律委員會的裁決的副本。該等文件應在紀律委員會根據第 10.5 段送達其書面決定後的 14 天內送達紀律上訴委員會。
- (c) 上訴人應將有關上訴的副本送交該總會和執行人員。

10.7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上訴委員會(“紀律上訴委員會”)

- (a) 紀律上訴委員會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6(1)條成立的委員會。
- (b) 紀律上訴委員會將會覆核紀律委員會作出的決定。此舉唯一目的是要決定紀律委員會根據有關的事實裁斷而施加的制裁是否不公平或過於嚴苛。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將分別出任紀律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紀律上訴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包括並非為證監會代表的紀律委員會委員，以及曾受過法律訓練和具備法律經驗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委員。
- (d) 紀律上訴委員會進行的每項研訊的主席，均應由該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出任，或在主席認為其本人或副主席出任有關研訊的主席並不恰當時，由另一名曾受法律訓練和具備法律經驗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委員出任。
- (e) 紀律上訴委員會進行的每項研訊應由 3 名委員（即有關研訊的主席和另外 2 位沒有參與有關的紀律委員會研訊的委員）負責。

10.8 紀律上訴委員會可以作出的研訊結果和建議

紀律上訴委員會可以確認、更改或推翻紀律委員會建議的罰則。紀律上訴委員會所作出的裁決將為最終的決定，對所涉各方都有約束力。

10.9 研訊

- (a) 除紀律上訴委員會另行明文訂明外，於第 10.4 段列出適用於上訴研訊的安排和程序，亦適用於紀律上訴委員會進行的上訴研訊。
- (b) 紀律上訴委員會可以拒絕研訊任何其認為瑣屑無聊的上訴申請。

10.10 就結果和建議發出通知

紀律上訴委員會將會在上訴研訊結束後的 7 天內，將有關裁決和建議以書面方式送達上訴人和該總會。

10.11 該總會落實紀律委員會或紀律上訴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 (a) 該總會可以落實紀律委員會或紀律上訴委員會(視屬何種情況而定)根據第 10.5 段或 10.10 段所作出的決定，撤銷股份登記機構的會員資格或禁止有關股份登記機構招攬或接受新的客戶及/業務。
- (b) 該總會不可以在第 10.6 段所述的上訴期屆滿前（或如果有關的股份登記機構已根據本節提交上訴申請，則不得在紀律上訴委員會將其書面裁決送達該總會之前），向有關的股份登記機構採取紀律處分行動。